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理论框架、实践类型与发展路径*

黄增付[1,2]，阳　帆[1]

（1. 宁波大学法学院，浙江　宁波　315211；2. 华东交通大学社会治理与创新研究中心，南昌　330013）

摘　要：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作为国家改革朝向，要求重新审视农业转型和乡村振兴的关联。基于差异性问题意识和案例比较，文章建构了农业和农村的“嵌入性—公共性”关联框架，通过对村庄社区支持的“高嵌入性—高公共性”、本土精英领办的“高嵌入性—低公共性”、村企联建的“低嵌入性—高公共性”、下乡资本主导的“低嵌入性—低公共性”四类实践类型的分析，认为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呈现不同程度的分化。比较而论，以“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为典型特征的村社支持型农业最大程度上契合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的要求，但存在经济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的张力，表现在再生产资金投入、经营性决策效率、管理层能力发挥等方面。因此，强化村社支持型农业的市场经营能力建设是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的突破点，建议采取拓宽再生产资金来源、构建分层决策机制、提升管理层能力素养等措施。

关键词：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嵌入性—公共性”关联

中图分类号：F320.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9189(2025)06-0088-11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这是党和国家首次在“农业现代化”的基础上增加了“农村现代化”这一内容，将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共同作为新时代的总目标，标志着“三农”战略的重大调整。该语境下，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农业、农村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动态过程。其中，农业现代化是指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①，具备衔接带动小农户效用的，由传统农业迈向现代农业的发展进程（黄祖辉和傅琳琳，2023）。而对于农村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2022）进行了创造性阐释，指出农村现代化包括“物”“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三方面的现代化。

世界现代化经验表明，处理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仅有农业现代化是不够的，必须统筹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否则可能坠入乡村衰败的“现代化陷阱”（蒋永穆，2020；马晓河和马建蕾，2022）。事实上，“大国小农”的特殊国情决定了我国须同时实现农业农村的现代化，不能任由农村走

*项目来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23YJC840008）；宁波大学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SJWZ2023003）。

作者简介：黄增付，男，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农业现代化转型。

① 资料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参见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7/content_548921.htm。《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参见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370838.htm。

向衰败(陈锡文，2018)。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是一个整体，农业现代化是农村现代化的基础，为农村现代化提供产业基础和物质保障；农村现代化是农业现代化的依托，是实现农业现代化集聚必需的人口、土地等要素的空间载体(蒋永穆，2020)。习近平总书记(2022)指出，“农村不是一个只有农业的地方，还有重要的生态涵养功能，令人向往的休闲观光功能，独具魅力的文化体验功能”“乡村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日益凸显”。因而，农业农村现代化包含农业现代化、农村“物”的现代化、“人”的现代化以及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方面内容，意味着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农业、农村、农民三方面现代化的统一(常璇，2025)。

在“三农”战略转向背景下，党和国家对农业现代化转型与小农户发展、村庄社区建设协同化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此后，在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顶层设计中，该战略的内涵与路径不断深化和完善，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与乡村建设有机融合、协同并进。这一新朝向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亦有体现，该规划将小农户纳入农业农村政策的核心，提出“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升到乡村振兴战略根基的高度，从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拓展小农户增收空间、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小农户扶持政策等方面制定施策纲领。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城，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围绕农业强国建设目标，首次指出“要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此后，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的要求被不断拓新。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要求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作为处理新时期“三农”关系的系统性表述，表明需创新农村产业组织模式和强化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农业和农村的包容性发展，是对长期以来“农业现代化—农地市场化经营”和“农村现代化—公共空间建设”改革方案的重大调整。

新时期改革历程体现了过去以市场效率优先为导向的改革思路向兼顾效率与公平的转移，赋予了农业现代化惠及广大农民、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公共性功能。不过，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作为牵涉利益主体众多、范围广泛的议题，如何厘清思路朝向、建构类型机制、探寻关键障碍等关涉到改革的成败。本文基于差异性问题意识，提出农业与农村的“嵌入性—公共性”框架，从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的联结方式(农业嵌入性)、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效应(农业公共性)差异视角，研判二者一体现代化之路。该框架下，农村现代化格局中现代农业的嵌入性、公共性分别存在高低之别，分为“高—高”“高—低”“低—高”和“低—低”四维度，以此整体性地解析农业与农村一体现代化脉络。为确保问题之间的可比较性，本文利用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展开的多省份调查，选择社会环境、地理条件和农业经济相似的辽宁省义县CR合作社、河南省郸城县SQ家庭农场和TY公司、安徽省蒙城县DC药业公司四个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案例作为分析材料[②]。

二、文献回顾与理论框架

(一) 农业与农村的关联内涵及演变

作为一个农耕文明历史悠久的国家，中国传统村落的生成、演化与土地息息相关，两千多年来围

② 本文对案例村、人物、市场主体等均作了匿名处理。

绕农业形塑了共性的以自治为核心、以家户为根基的独特村落秩序(黄增付，2018)。质言之，正是农业活动奠定了农村经济社会格局及文化伦理的基础(费孝通，2017)。历史上的土地分配或产权调整经验表明，农业问题关系着农村稳定与否及治理成败(费孝通，2017)。自21世纪初开启的，以土地“三权分置”为主线的农业现代化改革，使农村发展面临又一契机(黄增付，2018)，成为乡村振兴的力量源泉(钱忠好和李友艺，2024)。

有学者发现，土地“三权分置”有利于实现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农民共同富裕提供财富支持(李松龄，2025)。获得大规模土地的长期经营权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日益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推动力量，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力军(孙运宏，2022；白子剑和朱启臻，2025)。该群体投资意愿大于小农户，带动了人、财、物向乡村的流动，也促进农民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唐焱等，2021)。另有学者发现，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转入规模化土地后，可有力推动乡村治理格局重塑，大户或带头人也往往凭此跃升为村民中的政治精英(余练，2018)。例如，种粮大户的行为具有外溢性，会带动周围农户转入土地进行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所在(洪名勇和何玉凤，2020)；家庭农场经营模式不仅可以提升经济效益，为乡村治理提供一定的物质基础，而且其在地化发展有利于组织村民，形成地方社会的“凝聚力”(魏淑娟和秦嘉敏，2020)；合作社带头人将外部资源导入村庄，成为“主内又主外”的精英，强化了村庄整合(林兆琦，2025)。

然则，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打破了从乡土时代绵延至今的农业与农村一体共生的关系结构，农业不再是农村秩序不可或缺的关键构成要素(黄增付，2018)。虽然农业的“去农村化”有利于提高市场化水平，却以社会文化功能剥离为代价，引发围绕农业所构建的农村秩序逻辑及空间的嬗变(朱冬亮，2020)。有学者提出，现代农业的逐利性使其无法脱离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市场逻辑，面临着“脱嵌”乡村社会的困境(陈航英，2021)。已有研究大多将现代农业“脱嵌”的原因归结为：一是从业者动机不纯。认为部分从业者不是靠农业营利，而是凭借介入土地整治等项目获取收益(卢青青，2019)。二是现代农业与村社互动不畅。村社内部的“情景性合约”、社区产权观念等地方规范往往导致市场契约失效(朱冬亮，2020)。因此，有学者总结，乡村社会和现代农业的市场化经营是一种难以兼容的“基底”关系(徐宗阳，2016)。

（二）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的协同进程

农业现代化侧重于产业体系现代化、生产体系现代化、经营体系现代化，其目标是促进农业优质高效，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农村现代化侧重于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目标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蓝红星等，2023)。农业农村现代化并非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的简单相加，而是由二者有机耦合而成的既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又相互交融的整体(李明贤和彭晏琳，2024)。其中，农业现代化是实现农村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农村现代化为农业现代化提供规模经营、高素质劳动要素和丰富的资本要素(王兴国，2023)。新发展阶段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涵盖六个关键内涵，即农业产业体系现代化、农业生产体系现代化、农业经营体系现代化、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现代化、农村居民思想观念和生活质量现代化、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课题组，2021)。

有研究证实，大部分省份农业与农村基本现代化实现度存在明显不平衡，农村现代化滞后仍是协调发展的短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课题组，2023)。长期以来，农业现代化成果不一定能传导给农村现代化，但是农村现代化反而可以有效带动农业现代化(王春光，2021)。值得注意的是，党和国家关于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协同推进的认识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之前，尽管解决农业农村问题被视为革命和建设的首要任务，但并未将二者作为一

个整体表述，而是就农业而农业、就农村而农村进行强调(杜志雄，2021)；改革开放至新时代之前，党和国家始终将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但农村现代化并没有作为目标被纳入战略设计，“三农”战略中更为重视的仍是农业现代化(孙贺和傅孝天，202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后，党的十九大首次将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并列作为战略规划，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了明确部署，党的二十大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至此，农村现代化作为建设农业强国的内在要求和必要条件(习近平，2023)，成为和农业现代化并论的“三农”战略。

(三) 农业与农村的“嵌入性—公共性”关联框架

经济行为在社会网络中的嵌入是从情境角度解释经济现象的重要切入点(格兰诺维特，2015)。至乡村场域，农业现代化基本体现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而开展的规模化、产业化农业经营，是一种市场经济活动。因此，嵌入村庄关系结构形成便利性经营，以解决市场失灵和沟通成本过高问题，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普遍选择(黄增付，2018)。但要看到，现代农业的村庄嵌入性主要是出于经营便利的考量，而没有(或没有过多)向村民或村集体溢出收益、提供福祉的意图及行动。现代农业嵌入性意味着，从业者采用了将农业经营置于村民生活情境之中的方式去实现本应通过市场方式获取的利益。嵌入性作为利己动机下的手段，不必然是以村民作为受益主体、符合村集体利益的选择，仅从嵌入性角度难以对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作出诠释，还应考虑现代农业的公共性溢出效应——农业现代化成果传导向农村现代化和促进农村发展——将村民和村集体的获益程度作为考量标准。在这里，农业现代化向农村现代化的溢出性，涉及“物”的现代化(表现为足以提高农民生活条件、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的农业经济效益)、“人”的现代化(表现为参与市场化土地流转和现代农业经营所形成的市场经济理念、科层制管理精神、职业技能等)、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表现为具有促进乡村善治作用的，农业现代化催生的村民再组织化、产权主体性意识和决策民主性观念、自我管理能力等)，又可统称为农业现代化的公共性价值。

需指出，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均是由多方面内容及指标构成的复杂范畴，二者不可能在所有内容或指标上达至契合，上述农业现代化向农村现代化的溢出性表现仅是两类现代化实践能够相契合的部分方面。同时，本文亦不追求对两类现代化的内容或指标作出技术性的一体化操作，而是希冀通过“嵌入性—公共性”关联框架的建构，提出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的理论化分析思路，进而利用差异化案例来提炼相关理想类型并总结不足，以实现对一体推进两类现代化的探索性研究。基于以上思考，结合现代农业嵌入性现象与改革目标向兼顾市场效率和社会公平的转变，本文建构的农业与农村“嵌入性—公共性”关联框架可以有效解析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逻辑(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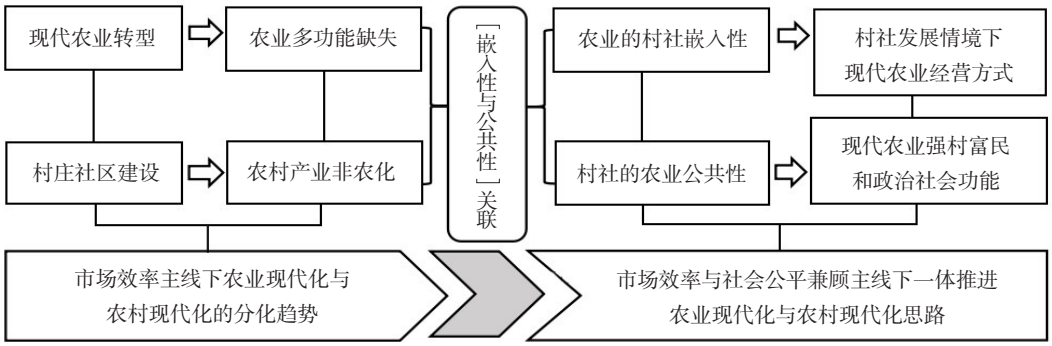

图1 “嵌入性—公共性”关联框架下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逻辑

三、“嵌入性—公共性”关联框架下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实践

（一）“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融合

由村集体（村“两委”）领办或村民群体创办的现代农业主体兼具高嵌入性、高公共性特质，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最具典型性。相比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大多采取股份合作、保底分红、订单收购、吸纳就业等方式，吸纳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与国家一再强调的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强村集体组织带领村民致富共富的要求具有一致性。“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下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表现为：通过现代农业的村社嵌入性，将农业产业转型发展作为村社现代化建设的主要路径。该语境下，农业的嵌入性行为不仅是落脚村社、维持经营的工具性手段，也是实现农业的村社公共性价值的基础步骤和前提条件，嵌入性和公共性之间属于“连续统”式的递进性关系。

从辽宁省义县CR花卉专业合作社的运作来看，“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型农业向村社的公共性溢出包括经济收益上的股份分红、管理决策上的民主历练、成员关系上的组织化整合等方面。第一，股份分红。CR合作社在2018年成立初期就明确了股权构成：一是集体股228万元，占股31.7%，包括村集体占股48万元，合作社占股180万元；二是农户出资314万元，占股43.6%，包括96名党员村民出资160万元，63户农户308亩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出资154万元；三是17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依托扶贫政策，利用扶贫资金出资178万元，占股24.7%。通过股份分红制，村集体获得了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集体经济的稳定资金来源，村民尤其是贫困村民获得了持续性收入和增收致富渠道，还可获得工资收入和土地流转资金收益。第二，民主管理和民主理财。合作社通过一人一票和附加表决权制度，实行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成员对章程制定、股权设置、利益分配等事务的参与决策权、监督权。同时，采用民主理财方式，通过群众民主推荐形式选出会计和出纳，定期向成员张榜公布阶段性收支账务，从程序上设立了成员监督和暗箱操作防范机制。合作社内部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理财机制，成为村民民主历练、公共政治培育的新契机。第三，成员关系的结构整合。CR合作社的持续性盈利和发展，缓解了以往村干部和村民关系疏远、村民互动原子化、村集体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弱的问题，党群干群关系得以优化、村民内部关系实现整合。

CR合作社案例证实，将村庄社区建设纳入农业现代化视野，以农业现代化转型助推农村现代化建设是“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框架的基本内涵。亟待指出的是，CR合作社曾是当地部门认定的农民合作社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单位，在地方改革中具有代表性形象。这一背景意味着，其高公共性表现可能与自身的“典型”身份存在一定关联，二者间的具体关系尚需结合更广泛案例进一步分析。此外，受限于农业产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加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注重市场盈利性，因而农业现代化的公共效应难以涵盖农村现代化各方面，现代农业经营可能仅在数类范畴及指标上起到推动性或建设性作用，不一定和农村现代化要求的所有要素相契合。

（二）“高嵌入性—低公共性”关联：农业现代化与效益溢出性问题

农业与农村的“高嵌入性—低公共性”关联主要体现在由村民精英领办、以个体盈利为目标的现代农业组织及其经营上，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精英主导型合作社或农业企业为形式。此类农业的高嵌入性源于领办人是村庄社区成员，近乎“天然”地扎根于村社熟人社会关系格局之中，拥有适应乡村文化和经济结构的优势，可最大化降低经营成本。由于创办人和受益人的合一性，“高嵌入性—低公共性”关联型的农业组织缺乏其他村民的有效加入，后者难以从中分享可与“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型农业相提并论的收益。换言之，农民个体精英受益类农业经营虽在适应乡村情境方面具有较高效

率，但其封闭的产权结构和薄弱的多方利益联结机制，制约了经营收益向村集体与广大农户的有效扩散，难以形成显著的乡村产业带动效应，从而限制了其在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村民共同富裕中发挥应有的公共性作用。

在河南省郸城县HL村，SQ家庭农场的经营范围涉及HL村及周边数个行政村，流转自HL一村的土地约有1 200亩，其余近300亩流转自相邻三个行政村。SQ家庭农场以HSQ一家人为主要成员，在土地流转、日常管理、雇工使用等方面采用基于熟人信任和村社产权观念的关系型契约。土地流转过程中，SQ家庭农场和农户不签订书面合同，租金一般为500~700元/年，但转出方几乎可随时收回土地（经营权），偶尔还能索要一些实物“补贴”。对SQ家庭农场而言，土地流转的低成本和灵活性足以抵消契约不规范，以及土地经营权属频繁更迭而带来的损失。SQ家庭农场在雇工招聘上也沿用了这一思路，针对村民受雇时间不好协调、人员难固定、监督困难的特点，采取扩大受雇人数总量、弹性上下班时间的办法来弥补雇工成本过高问题。换言之，SQ家庭农场利用村社礼俗秩序和熟人关系的作用，将农业经营充分嵌入村社结构和文化系统，既有效降低了经营成本，也减少了双方的日常性纠纷。但应看到，这一嵌入行为对转出方农民和村集体没有进一步收益尤其是公共性溢出可言，除了租金及零星实物“补贴”和季节性雇佣收入之外，SQ家庭农场的经济收益全部流向HSQ一家，不产生其他公共效应。

归纳之，具备“高嵌入性—低公共性”关联特征的现代农业在降低经营成本的同时，因从业者与受益人的重合性，易形成决策效率高、资金不致分散和扩大再生产、经营灵活等方面的效率优势。然而，这些优势的获得与其低公共性不无关系。甚至，恰是此类农业效益很少或不向村社溢出，才确保了市场效率方面的相对优势，本质上是长期以来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效率目标和公平目标相悖的反映。前文已指出，我国农业改革思路经历了一场从侧重市场效率，到兼顾市场效率和社会公平的历史转向。如果不考虑社会公平性，那么市场效率逻辑主导下的现代农业无从发挥公共效应，不利于农村现代化的推进。

（三）“低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农业现代化与情境适应性问题

农业企业除直接经营农业外，通常也和村“两委”、村民协作经营，以“企业+村集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村企共富工坊等为常见形式。企业与村集体、农户等的联合大多采取缔结市场契约、股份制分红、提供就业等途径，将部分收益转变为后者的稳定性收入——这与“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型农业具有相似之处，体现了现代农业联农带农、强村富民的公共功能。

当前，虽然尚少有企业直接参与村庄公共服务供给，但村企协作可为村集体与村民带来相对稳定的收益，这部分收益能够转化为公共建设资金。同时，在土地流转、股份分红、标准化生产、合同订立等协作事务中，村民、企业与村“两委”之间的持续互动，也在实质上推动了村民契约精神与民主意识的提升。在安徽省蒙城县，DC药业公司是产业下乡扶贫企业之一。在MJ镇政府的对接下，该公司于2016年以返租倒包方式转入MZ村约1 300亩土地，采取提供种苗和管护技术、共享农机和服务、统购统销、农户负盈不负亏等措施，与MZ村及该村260多户村民缔结产业帮扶关系。因DC公司的下乡行为具有行政驱动色彩，很快演变为MJ镇政府和MZ村“两委”亟须落实的任务，村干部和企业人员在土地流转中的粗暴方式引发了大量村民的抵触，一度导致干群关系紧张。就客观收益而言，2016—2021年，作为转出户的村民从村企合作中获得了远高于家庭经营的经济收益，MZ村也从DC公司拿到了每年近15万元的“管理服务费”用于公共事业支出。如2021年该村竣工的生活废水排污管网建设资金即来自这部分收入。但受新冠疫情影响，DC公司在2022、2023年陷入资金困境。无论是村民还是村委会，连续两年未获得收入。尽管村干部一再劝说，村民仍在愤懑之下铲除苗木，自行改种

其他作物，宣告MZ村和DC公司产业帮扶合作的中断。

如案例所示，评价“低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型农业的公共性价值时，不可忽略该农业是一种乡村情境适宜性有限的改造型道路。得到地方政府支持的下乡企业在与村民、村集体合作时，通常视小农农业为有待改造、经济效率低下的现代农业的对立者，缺乏对地方农业文化和社区产权体系的重视，乃至把这些村社自发秩序构成要素解读为农业转型的制约因素。该类农业实践的负面后果是，在由下乡资本与地方政府共同推动的现代农业改造体系中，村民普遍被纳入实施范围，成为相关惠农项目的承接对象，村民差异化的利益诉求和选择权却被弱化甚至忽视了。也因此，这一漠视村社文化基础和村民诉求的现代农业面临着“可盈不可亏”困境，当收益符合村民预期时尚能维持运营，情境嵌入性不足引发的负面问题还可被抑制，一旦因经营困难致使村民收益无法持续时，易引起村民抗拒而陷于合法性危机和合作失败境地。

（四）“低嵌入性—低公共性”关联：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脱钩

“低嵌入性—低公共性”关联型现代农业一般表现为下乡资本以企业为载体，直接从事农业经营。不少下乡企业难以适应乡村秩序，也没有向村民或村集体溢出效益，反而将市场化理念及工具移植于市场环境尚不成熟的村社，采用“俘获精英”等手段来确保经营的顺畅性（黄增付，2018）。与HL村一样，W村同样位于河南省郸城县，属于平原地区的欠发达行政村，务农和外出务工是大多数农户的收入来源，农业系统中的社区产权及公共土地资源对乡村秩序整合、农民生产生活维持发挥着支撑作用。当地农业系统中，社区产权是基于传统习俗、社会关系网络而建构的土地产权结构；公共土地资源是构成社区产权结构的主体，指农户承包经营、投资运营之外，被全体或部分村民共享的土地及附着性资源。

自2014年底起，W村陆续有四个村组的1 200多亩耕地流转向TY公司。在流转初始阶段，由于企业要求的流转期限长达15年，大部分村民因为担忧“失地”而不愿流转。面对这一情况，村干部在动员村民时，将土地流转表述为“执行国家政策的要求”，占有话语权的同时，也分担着企业经营的潜在风险。不到一个月时间，W村就有三个村组的800多亩耕地完成了流转，另一村组的300多亩耕地，村民也在次年初签订了流转合同。这场流转中，以小农农业作为承载体的，原由村民共享的社区产权安排及公共土地资源一并“消亡”，市场化土地流转没有为其提供存续空间（见表1），引发了下乡企业和村民之间的冲突。

表1 土地流转前后社区产权安排变化

相关安排	流转前	流转后
在承包地建坟、祭祀	被允许	被禁止（仅允许清明节、除夕祭祀）
灌溉机井使用权	归全体村民	归转入方
机耕道使用权	归全体村民	归转入方
河流、沟渠使用权和附着物所有权	归全体村民	归转入方
收割后剩余作物、秸秆所有权	归全体村民	归转入方
荒地坡地使用权	归全体村民	归转入方
从承包地等适度取土建房、铺地	被允许	被禁止
向田间沟渠、荒地坡地倾倒垃圾	被允许	被禁止
田间放养家禽、人畜粪便还田	被允许	被禁止

如表1所示，村民日常生计和社区公共产权安排密切相关，后者蕴含的公共价值是村民生产生活得以维持的关键，村民抵触下乡企业的基本动机是要求继续享有传统权益。下乡企业获得了排他性的

土地经营权及其附着性公共资源，所以在承包地建坟（祭祀）、使用灌溉机井和机耕道、从承包地取土等社区产权安排也便失去了存续空间，打破了维持乡村秩序的土地基础，所遭受抵触也最强烈。特别是，当地保持着土葬传统，村民围绕建坟、祭祀这一产权变化达成了近乎一致的反对意愿，导致企业最终选择向村民妥协。

当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社区产权充当着村民获取公共物品替代品的重要渠道。以建坟为例，当地公共墓地稀缺且入葬成本很高，村民以自家承包地作为下葬地的不二选择。类似地，当地农村缺乏公共性排水管网，村民建房时采取加高宅基地的方式来排水防涝，向承包地适度取土垫地也就成了一项“合理”选择。归纳来论，农村存在公共物品供给不足困境，农民利用和农业生产关联密切的社区产权作为解决该问题的方案，而“低嵌入性—低公共性”关联型的农业现代化实践却造成这一公共物品替代品获取渠道的“消亡”。

从案例来看，“低嵌入性—低公共性”关联型现代农业的问题表现在：第一，没有形成适宜乡村文化情境的资本下乡路径，对乡村秩序整合、村民民主历练和再组织化的影响有限甚至呈负面效应；第二，向村民、村集体的经济溢出不足，难以转化为农户发展和乡村公共建设资金。简言之，“低嵌入性—低公共性”关联型现代农业实践是一场“去农村化”的，和村庄社区发展相断裂的农业现代化模式。

四、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的困境

（一）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的协同问题

分析四类农业实践发现，不论是现代农业在农村的低嵌入性方式，还是对农村发展的低公共性效应，都涉及和农村建设之间的协同问题。“去农村的农业”和“去农业的农村”成为现阶段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关联的普遍表征之一，打破了乡土时代沿袭至今的农业和农村一体两面、共生互适的紧密关系，二者现代化呈现出协同化不足趋势。而两类低公共性农业实践中，“低嵌入性—低公共性”农业和农村的关联性最低，也最不利于二者一体现代化工作的开展，没有形成适应村社文化的现代农业发展方式，也未产生强村富民、提升村社关联的公共效果。此类农业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行政力量动员下的土地流转，既存在先天性市场发育不足，又存在难以适应村社秩序的后天成长问题。即使是高嵌入性关联型农业现代化实践，比如在占据现代农业主体规模很大比重的，由个体精英村民领办的“高嵌入性—低公共性”关联型农业组织中，高嵌入性反而成了降低经营成本的工具角色。也意味着，这一行动主要停留在现代农业的工具理性阶段，距价值理性阶段仍有一定距离，整体上没有产生现代农业效益向村民、村集体溢出的公共效应。

具有高公共性效应的现代农业具备更强的价值理性色彩，只是不同类型的现代农业在公共性效应的实现路径上分化明显。在“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和“低嵌入性—高公共性”两类农业实践中，前者运用村社文化网络和激活村社内生动力的特征更显著，后者虽然在向村社溢出性上实现了突破，但存在村社内生发展乏力、村企联结脆弱、村民地位边缘化等缺陷，尤其是村民缺乏主动权、决策权的弊端，使之难以成为村社文化情境下适宜的现代农业道路。也可以说，在不同程度上，“低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型农业提高了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却沿袭了忽视农民主体性作用，将农民视为缺乏行动效能的被动者的“帮扶式”视角，更多依赖外部力量（企业、政府抑或二者联盟）的包揽和行政动员得以完成村企联合运作。

相比之下，“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型农业是一种富有理想前景，充分调动村社本土资源，最契合农业与农村一体现代化发展趋势的现代农业转型表现，是典型的村社支持型农业实践。该语境下，村社支持型农业是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以村社空间作为现代化农业

经营场域，以村集体和村民作为主要参与者、受益者，从整体上产生强村富民功效的农业现代化思路和模式。应谨慎看到，以“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型农业为代表的村社支持型农业存在经济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的张力，难以实现市场效率最大化和向村社溢出效益的均衡性，存在理念形态向具体落实上的不确定性，其长远发展能力仍待进一步检验。

（二）村社支持型农业经济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张力表现

一是再生产资金投入方面。受到“高公共性”定位的制约，村社支持型农业很难将盈余充分转化为扩大再生产所需资金。也即，“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型农业面临的难题是频繁的收益分配矛盾，致使再生产资金投入受限。对大部分成员而言，即使获得更稳定、更高比例的分成收入和扩大投入之间具有冲突，但对秉持道义理性的村民成员来说，后者才是其最关心的。在“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型农业中，如何保障组织成员获得稳定的预期收益是首要工作，生产本身服务于这一要务。可支配盈余只有在满足成员收益需求基础上，才可能转化为再生产资金，否则将面临陷入瘫痪的风险。

二是经营性决策效率方面。“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型农业决策效率较低问题的成因包括：一方面，决策情境。以农业合作社为代表的现代农业组织产生之初，便被赋予了民主历练和公共服务供给、村社秩序整合的使命。“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型农业经营不是全凭市场机会作出的决策，而是基于市场效率、村社习俗、村民接受度等因素的均衡性来作出抉择，使决策方案存在非市场效益最大化的显著后果。另一方面，决策形式。“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型农业大都（至少形式上）采取“一人一票”的决策方式，虽然有利于增强村民民主意识，但存在沟通成本过高、决策流程复杂等弊端，导致决策效率低下。

三是管理层能力受限方面。“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型农业通常由村干部而非职业经理人从事具体管理业务，其市场经营能力相对低于以企业为代表的“低嵌入性”农业组织管理人员。同样地，管理人员的行动效能还受到作为被代理人的村民成员的限制。在部分地区，“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型农业通过经理人职业化、引入财务核算系统，逐渐走向专业化运作，但仍处于缓慢转型之中。事实上，此类组织承载的政策使命、基层治理工具角色等象征价值，以及对“体制内”的依赖决定了其不可能实现完全意义上的独立经营。

五、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的路径

作为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实践表征的，和村庄社区具有“高嵌入性—高公共性”关联的村社支持型农业内涵与国家一再要求的现代农业强村富民、促进乡村现代化目标具有高度契合性。但必须注意到，面临经济理性和价值理性张力的村社支持型农业市场能力建设问题业已构成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梗阻，亟待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一）拓宽村社支持型农业再生产资金来源

拓宽村社支持型农业再生产资金来源，需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融资体系。首先，探索合作社等组织内部的资金互助模式。通过设立由成员共同投入、民主管理的备用资金池，用于生产技术升级、短期周转及应急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自主性。其次，对接相关政策性金融资源。争取农业贴息贷款、专项扶持基金等支持，引导合作社规范财务管理、完善信用记录，以满足金融机构授信条件，降低融资门槛。此外，创新抵押担保方式。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农机具、仓储设施等资产纳入抵押范围的渠道，盘活农村“沉睡”资源，并在产业链层面推广“订单农业+供应链金融”模式，依托龙头企业或电商平台信用，为合作社提供预付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等金融服务。最终，通过整合内部互助、政策扶持与市场融资等渠道，形成协同互补的多元资金供给格局，为村社支持型农业长期稳健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二）构建村社支持型农业分层性决策机制

构建村社支持型农业分层性决策机制，旨在有效平衡民主参与和提高经营效率。具体而言，日常经营性事务可授权理事会快速决策，确保市场响应速度；而合并分立、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则必须交由全体成员大会民主表决，保障集体所有权。在此基础上，可探索“股权与附加表决权适度结合”机制，即在盈余分配时向出资较多的成员赋予有限附加表决权，以激励投资并增强决策的专业导向，但须设置上限以防权力失衡。同时，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明确由其负责具体运营，理事会则专注于战略规划与监督，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度分离；持续开展成员能力建设，并在重大投资、技术引进等事项中引入外部专家顾问，使决策既体现内部民主，又吸纳专业智慧。通过上述分层、分权、分责的机制设计，能够在保持村社支持型农业组织公共属性前提下，提升其市场适应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提升村社支持型农业管理层能力素养

提升村社支持型农业管理层的能力素养，关键在于兼顾其基层治理者与集体资产经营者的双重角色，因此应立足“嵌入性”与“公共性”双重特性针对性赋能。首先，强化市场能力与治理能力的融合培养。通过专题培训、案例教学等方式，提升管理层在财务管理、品牌营销、产业链对接等方面的素养，并加强其组织协调、动员村民的治理能力，使其能在村社情境中推动市场化运作。其次，建立适应公共使命的绩效激励体系。在考核中平衡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认可其承担的政策推广、社区服务等非营利职能，设立合理的报酬机制与精神激励手段，激发其持续投入。最后，推动系统性支持与规范建设。建立定制化培训机制，将专业知识嵌入本地语境进行传授，配套推广数字化管理工具与标准化流程，培育管理后备人才，对接外部政策、金融及技术资源网络，为管理层提供持续的内外部支撑条件，增强其规范运营与资源整合能力。

参考文献

[1] 黄祖辉, 傅琳琳. 建设农业强国: 内涵、关键与路径[J]. 求索, 2023(1): 132−141.

[2] 习近平. 论“三农”工作[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3] 蒋永穆. 从“农业现代化”到“农业农村现代化”[J]. 红旗文稿, 2020(5): 30−32.

[4] 马晓河, 马建蕾. 日韩迈向高收入国家进程中推进农业现代化的经验与启示[J]. 全球化, 2022(5): 18−30.

[5] 陈锡文.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1): 5−12.

[6] 常璇. 习近平关于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论述的创新性贡献[J]. 经济学家, 2025(8): 24−33.

[7] 黄增付. 脱嵌与重嵌: 村落秩序中的农业经营及治理[J]. 中国农村观察, 2018(5): 51−64.

[8] 费孝通. 乡土中国·乡土重建[M]. 北京: 群言出版社, 2017.

[9] 钱忠好, 李友艺. 中国家庭农场发展: 现实呼唤、松江实践、方略抉择[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4(1): 68−75.

[10] 李松龄. 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土地三权分置产权逻辑[J]. 学术探索, 2025(1): 127−135.

[11] 孙运宏. 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模式与行动逻辑[J]. 江海学刊, 2022(5): 81−87.

[12] 白子剑, 朱启臻. 未来农业承载主体与可持续发展之路[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3): 85−93.

[13] 唐焱, 韩欢, 吴群. 土地股份合作对农村劳动力非农转移的影响研究: 理论框架与作用路径——基于安徽省4市农户调研数据的实证分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4): 117−129.

[14] 余练. 新土地精英的崛起与村级治理重构[J]. 思想战线, 2018(1): 164−172.

[15] 洪名勇, 何玉凤. 论“领头羊”在农户农地流转中的带动作用[J]. 江西社会科学, 2020(6): 216−224.

[16] 魏淑娟, 秦嘉敏. 家庭农场的理论、实践与乡村治理[J]. 重庆社会科学, 2020(9): 119−129.

[17] 林兆琦. 基于关系圈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村庄整合实践的研究[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5): 1−7.

[18] 朱冬亮. 农民与土地渐行渐远——土地流转与“三权分置”制度实践[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7): 123−144.

[19] 陈航英. 土客结合: 资本下乡的用工机制研究[J]. 社会, 2021(4): 69−95.

[20] 卢青青. 资本下乡与乡村治理重构[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5): 120-129.
[21] 徐宗阳. 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16(5): 63-87.
[22] 蓝红星, 王婷昱, 施帝斌. 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 生成逻辑、内涵特征与推进方略[J]. 改革, 2023(7): 105-115.
[23] 李明贤, 彭晏琳. 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涵及其实现路径探讨[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4(1): 23-30.
[24] 王兴国. 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涵与推进路径[EB/OL]. [2023-08-01]. https://www.cssn.cn/jjx/jjx_jjxp/202308/t20230801_5676298.shtml.
[25]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课题组. 新发展阶段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涵特征和评价体系[J]. 改革, 2021(9): 1-15.
[26]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课题组. 中国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协调发展战略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4): 13-27.
[27] 王春光. 迈向共同富裕——农业农村现代化实践行动和路径的社会学思考[J]. 社会学研究, 2021(2): 29-45.
[28] 杜志雄. 农业农村现代化: 内涵辨析、问题挑战与实现路径[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5): 1-10.
[29] 孙贺, 傅孝天. 农业农村现代化一体推进的政治经济学逻辑[J]. 求是学刊, 2021(1): 81-89.
[30] 习近平.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J]. 农村工作通讯, 2023(6): 4-9.
[31] 马克·格兰诺维特. 镶嵌: 社会网络与经济行动[M]. 罗家德,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责任编辑：胡英彬）

Integrated Pursuing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Theoretical Framework, Practice Types and Development Paths

HUANG Zengfu[1,2], YANG Fan[1]

(1. School of Law,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 Zhejiang, China;
2. Research Center for Social Governance and Innovation,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national strategic deployment, the integrated pursuing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requires re-examining the correlation logic between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differential problem awareness and case comparison, this paper constructs the "embeddedness-publicness" association framework betwee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and analyzes four types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ssociation types: "high embeddedness-high publicity" supported by village communities, "high embeddedness-low publicity" founded by local talents, "low embeddedness-high publicity" built by village-enterprise partnership, and "low embeddedness-low publicity" operated by industrial-commercial capital investment in rural areas. It is believed that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are separated to a large extent. In comparison, the practice of village communities-suppore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can align perfectly the requirements for integrated pursuing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but it is restricted by many market management problems, which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tension dilemma between market management rationality and value-oriented rationality. Above issue is manifested in aspects such as reinvestment of production funds, efficiency in business decision-making, and the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managers' abilities. Therefore, strengthening the market operation capabilities of village community-supported agriculture is a breakthrough point for integrated pursuing of two types ofmodernization. Finally, raise suggestions such as funding channels for reproduction, establishing a tiered decision-constructing mechanism and enhancing the managerial capabilities of the leadership team, etc.

Key words: integrated pursuing;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rural modernization; "embeddedness-publi-cness" framework